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Eng) · 70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C.P.A.(CANADA), C.M.A., C.P.A.(HK), A.C.G., A.C.S., F.I.G.E.M., F.H.K.I.o.D., M.B.A.*，69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4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4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2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 (Eng)*，54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M, GBS, OBE, JP*，71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6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港口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Eng)*，69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乃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屆滿。本公司亦建議重選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